

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铁路新村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小  
区红线内）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3】369 号

项目编号：商梁招办【2023】24 号



**顺毅工程管理**

SHUN YI GONG CHENG GUAN LI



招 标

人：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顺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42
第六章 图纸 .....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铁路新村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招标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铁路新村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铁路新村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

1.2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3】369 号；项目编号：商梁招办【2023】24 号；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建设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2、招标内容及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主要概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5、工 期：60 日历天；

6、质量要求：合格；

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施工标段；

8、招标控制价：12928832.43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11407250.39 元、规费：219019.81 元、税金（增值税）：1067518.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224172.6 元、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0871.33 元、暂列金额：0 元、暂估价：0 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冻结状态（须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3.5 本次招标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个人网上查询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下载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 五、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09:00 分整（北

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八（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9:00分至2023年12月20日11: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银行投标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函、担保公司投标保函的方式。

6.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6.3.1 开具时间：2023年11月30日9:00至2023年12月20日00:00:00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6.3.2 开具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 6.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6.4.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年11月30日9:00至2023年12月19日17:00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6.4.2 获取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 七、特别声明

7.1 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4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息瞒报、漏报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5 中标候选人存在 7.1、7.2、7.3、7.4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5.1 没收投标保证金；

7.5.2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5.3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归德南路 97 号

联 系 人：孟先生

电 话：15837011299

代理机构：河南省顺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示范区中州路建业总部港 5 栋 2502 室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0-2577066、17503700766

监督单位：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 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0-3020018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归德南路 97 号 联 系 人：孟先生 电 话：158370112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顺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示范区中州路建业总部港 5 栋 2502 室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0-2577066、17503700766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铁路新村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及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交纳方式、注意事项：详见招标公告 注：开具电子保函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及附件中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提供自成立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来
3.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采用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适用
4.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截止地点：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及招标人代表 1 人，共 5 人及以上（含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如不足3名，以实际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为准）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7日历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指市政工程类业绩
10.2	招标控制价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0.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10.5	投标人相关人员出席开标会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要求，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后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7日内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下载中标通知书。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2.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2.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审计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支付完成剩余工程款。
10.12.4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应自备能够正常使用的笔记本电脑。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a href="http://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li> <li>2、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li> <li>3、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li> <li>4、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li> <li>5、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li> </ol>	

6、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8、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及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10、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版本投标人工具箱编制，如因使用的版本问题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完成投标活动，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自行完成下载。

### **特别提醒：**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1、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未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相应媒介发布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相应媒介发布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有表格均需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写和添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相关专业预算软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下载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4.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并合同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7.4 投标文件份数：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 4. 投标（电子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电子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自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该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及解密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签到和解密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5.2 开标程序（电子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开网上开标大厅界面；
- (2) 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
- (3) 招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完成签到；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 (5) 由招标人现场抽取系数、清单等，监督人全程监督并签字确认。
- (6) 招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查看检查开标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6. 评标（电子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组成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公布不少于3日，公示期后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7日内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下载中标通知书，逾期未下载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5.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级监督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9.6 评标评审过程网上澄清答疑

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 9.7. 线上质疑、投诉

#### 9.7.1 质疑投诉渠道和处理方式

投标人可登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进入质疑投诉界面进行质疑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投诉后，受理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的内容进行判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根据质疑投诉问题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答复，如需要澄清或变更招标文件等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上发布相关公告。

#### 9.7.2 质疑投诉资料

投标人提交质疑投诉资料，提出质疑投诉时原则上要写明质疑投诉的内容，质疑投诉的依据，建议的质疑投诉结果，以及提出质疑投诉的单位名称，联络人，电话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并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查看相关问题。

#### 9.7.3 质疑投诉结果

投标人收到质疑投诉答复，满意其质疑投诉答复，即可结束质疑投诉。

当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进行质疑投诉答复时，或供应商对质疑投诉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税金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操作指南最新版本>要求将相应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u>25</u> 分；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u>50</u> 分；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 <u>25</u> 分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	1≤得分≤1.5

			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 < \text{得分} \leq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 \leq \text{得分} \leq 2$
6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text{得分} \leq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 \text{得分} \leq 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text{得分} \leq 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text{得分} \leq 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 < \text{得分} \leq 1$
13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 < \text{得分} \leq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合计		10-25分		$10 \leq \text{得分} \leq 25$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不缺项不得低于最低分。				

##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1.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投标报价  $\times (1 - K)$ 。

其中：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leq K \leq 0.5$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随机抽取。 $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0.1或0.05。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税金。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不足1%，采用内插法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共计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 - 103%（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 - 95%（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共计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

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三、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计 25 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来承建过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的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无效，不得分。	$0 < \text{得分} \leq 2$
2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4 < \text{得分} \leq 8$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4$
3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4 < \text{得分} \leq 8$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leq \text{得分} \leq 4$
4	企业信用 (含纳税诚信)	无信用信息，得 0 分。有信用信息，以 0 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有一项奖项加 2 分，有一项不良信用减 2 分，加减完为止。	$-2 \leq \text{得分} \leq 0-2$
5	项目经理信用	无信用信息，得 0 分。有信用信息，以 0 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有一项奖项加 1 分，有一项不良信用减 1 分，加减完为止。	$-1 \leq \text{得分} \leq 0-1$
6	绿色施工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	$0 \leq \text{得分} \leq 4$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不缺项不得低于最低分。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二类及以下工程原则上不采集国家级奖项作为加分项。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注：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所涉及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加分项资料，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操作指南最新版本>要求将相应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年
	中国市政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年
	省长质量奖	3年
	省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年

说明：周期 3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周期 1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市政工程装饰奖、中国市政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说明：周期 3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B1.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B1.8 未按本须知前附表 3.4.1 所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B1.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10 施工组织设计有异常一致之处（如：内容错误或者打印错误雷同等），涉及企业均为否决投标。
- B1.11 质量、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B1.12 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 B1.1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
- B1.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B1.15 开标记录主要内容(指投标报价、质量、工期、项目负责人)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B1.1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B1.1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网上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网上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标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措施费报价（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评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		（投标评标报价为扣除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税金后的报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1、如选择交纳方式：网上转账递交，须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 2、如选择交纳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须附投标专区下载的电子保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和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 六、技术标

1. 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技术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 承诺书

·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若情况不实，愿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格式自拟，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 企业其它信誉情况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安全承诺书

致：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我方投标承诺，对工程出现的安全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施工现场保证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承诺如发生任何事故则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承诺书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十)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铁路新村等10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